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参股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参股公司天津天以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注销参股公司天津天以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以基金”）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项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，本次注销参股公司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注销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天津天以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
- 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6566103543A
- 4、注册资本：1,001.00万人民币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魏宏锟
- 6、成立日期：2010年11月25日
- 7、注册地址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13室(天津信星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1184号)
- 8、经营范围：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,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;创业投资业务;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,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二、注销参股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

天以基金为公司的参股公司，因天以基金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经营期限届满，

公司决定清算并注销参股公司天以基金。

天以基金是公司的参股公司，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，本次注销完成后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不存在实质性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